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后，积极推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

经与激励对象深入沟通后发现，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需通过多种渠道自

行筹款。在目前的市场形势下，融资难度较高，激励对象预计无法在可预期的期限内筹集足够的认购资金，导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法推进实施。

经过认真分析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上述终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权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受当前市场环境、激励对象筹措资金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并经认真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其配套的《2020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因此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相关文件。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受当前市场环境、激励对象筹措资金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及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相关文件。

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